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1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偵結起訴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 積極維護國人飲茶健康及臺茶發展

本署檢察官陳郁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宸○高山茶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宸○公司）等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陳列、販售攙偽、假冒食品及刑法詐欺取財等案件，業於昨（15）日偵查終結，對宸○公司等4人提起公诉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起訴要旨：1、李○萍係宸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，公司址設嘉義縣○○鄉，經營茶葉批發、國際貿易等業務。李○萍、許○瑋為配偶，均明知不得陳列、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，竟意圖欺騙他人、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接續基於販賣虛偽標記產地商品、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08年12月間起至112年8月間，購入產地緬甸之境外茶葉而運輸來臺，再以「宸○茶葉許○瑋」、「宸○茶葉李○萍」等名義，假冒為我國阿里山茶區生產之高山茶，參與○○○鄉、○○鄉農會及○○縣製茶工會舉辦之「2020○○○春季高海拔優良茶競賽暨展售促銷活動」、「嘉義縣○○○高山茶109年冬季優良茶競賽」、「2020○○○冬季高海拔優良茶競賽」、「109年嘉義縣冬季○○○高山優良茶葉競賽」等比賽，分別獲得「青心烏龍組-優良獎」、「青心烏龍組-頭等獎」、「青心烏龍

組-貳等獎」等品級，而由不知情之○○○鄉、○○鄉農會、○○縣製茶工會依得獎品級代為密封包裝為產地標示「臺灣」之「○○○高山茶」禮盒，李○萍、許○瑋領回後，對外販售。嗣另透過直接分裝假冒或攙混臺茶後分裝之方式，將產地為緬甸之境外茶葉裝填於印有「臺灣高冷茶區」、「臺灣高山茶」、「○○○高山茶」等「境內產地」字樣之「公版」真空包裝袋或茶葉罐後，對外販售。李○萍、許○瑋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 101 萬元。2、許○瑋與友人黃○勇明知存放在中國大陸地區雲南省倉庫內之緬甸產茶葉 6467 公斤，無法進口來臺，竟以陸上運輸方式跨境轉運至越南，復以不實之產地證明為「越南」茶之文件，將上揭茶葉運輸來臺。

二、起訴法條：核被告李○萍、許○瑋所為，均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陳列、販售攙偽、假冒食品、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販賣虛偽標示商品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宸○公司因其代表人李○萍執行業務犯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，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應科以罰金刑。核被告許○瑋、黃○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三、本署全體檢察官必定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邀集各相關單位成立之「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」整合平臺，及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所創建「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」之機制，積極發揮打擊不法混茶之犯罪行為，阻絕劣質境外茶葉流入市面，保護國內臺灣茶產業及國人飲食健康。